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文件表明：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加大权益补充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中国证监会决定在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5项措施，并自即日起施行。

为积极响应相关政策，优化资本结构，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的

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